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學學文創志業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等代表股數合計為 34,651,1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590,500 股之 54.49%。

主席：林智暉

記錄：范琪瑩

列席：許長山董事、涂三遷獨立董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萬國法律事務所黃惠敏律師、郝為華副總經理、蔡佩容財會處長。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 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 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8,546,201 元，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8,719,138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1,038,486 元，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96,226,853 元。

(二) 本次虧損撥補案擬自「資本公積-其他」提撥新台幣 12,299,983 元及「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提撥新台幣 183,926,870 元，以彌補 105 年底累積虧損新台幣 196,226,853 元，彌補後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三)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檢附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七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一〇六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八】。

(二) 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2,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22,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辦理，經該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方式配發。

(2) 既得條件：

a. 各項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1. 全年營業額達新台幣貳億陸仟萬元，且盈餘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2. 在董事會核可之上市或上櫃條件下，達成上市或上櫃成功。

3.因華 OralPAS®技術與其他國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市值至少為美金三億元以上之公司）簽定技術開發合約或其他經董事會同意之合作方式。

b.既得時點及既得比例：

1.當績效指標第 1-3 項之任何一項條件達成時，既得 1,100,000 股。

2.當績效指標第 1-2 項之任何一項條件與第 3 項條件均達成時，既得 2,200,000 股。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由本公司全數依原認購價格收回並辦理註銷，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員工之資格條件：以發行日當日已到職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認購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同意，惟如有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解除前述限制者，不在此限。

四、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惟配股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六、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股利新股合計 2,200,000 股，暫以一〇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均價每股新台幣 27.25 元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費用為新台幣 37,950,000 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民國一〇七年度、民國一〇八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18,975,000 元、18,975,000 元。惟實際費用化金額以給予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之。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以一〇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63,380,00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3.47%，對每股稅後盈餘影響情形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民國一〇八年度分別約為 0.2994 元、0.2994 元。縱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科目亦無重大影響。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

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九、本案如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發展需要，擬於適當時機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二）申請股票上櫃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數來源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需要，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辦理，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二）前項辦理之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一項規定，需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股外，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員工認股比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該次增資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實際發行數量、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若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八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附件

### 【附件一】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一、105 年營業結果

因華生技秉持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此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 105 年度在研發計畫、委外製造、產品銷售、財務規劃等各方面皆循序達成各項營業目標。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營業收入為 45,702 仟元，較 104 年營業收入 44,225 仟元增加約 3.34%。105 年當期淨損 48,719 仟元，較前一年度淨損 125,608 仟元減少了 76,889 仟元約 61.21%。本公司 105 年之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4,225	45,702	1,477	3.34%
營業毛(損)利	21,131	22,661	1,530	7.24%
營業費用	152,019	180,747	28,728	18.90%
營業淨利(損)	(130,888)	(158,086)	(27,198)	20.78%
稅後淨利(損)	(125,608)	(48,719)	76,889	(61.21)%

105 年本公司所引進之新成份新藥-普癌汰銷售持續呈穩定成長，挹注公司 105 年約 88%之營收，此外，亦取得 Avir Pharma 的加拿大及中東市場的產品供貨合約之簽約金收入。此外，C08001 高血壓用藥已由合作夥伴東生華完成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並提出台灣藥證申請，而美國市場則依循於 104 年與 US FDA(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會議結論，準備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之生產試製批，預計於 106 年依 505(b)(2)途徑申請美國新劑型新藥許可。而公司之主要產品之一-D07001(Gemcitabine Oral)也於 105 年 1 月取得新適應症-膽管癌的孤兒藥資格認定，目前規劃人體臨床試驗 II/III 期中，且於 105 年 6 月與日本 Symbio 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就該品項未來合作洽談。而罕病用藥苯酮尿症-因飛諾也在 105 年底開始進行小批量之外銷至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並於 105 年 4 月與加拿大 Avir Pharma 簽訂嘉多明、嘉多視健及因睦寧等產品於加拿大及中東地區之經銷合約，足見公司在過去的研發逐漸展現成果。且公司亦順利於 105 年 12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預計於 106 年準備提出上櫃申請。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之實際稅前淨損為 \$48,719 仟元，與 105 年度預算差異主要來自於 105 年投資上游原料藥廠-七星，所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及廉價購買利益 \$108,234 仟元，在本期營業費用中，主要以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主，約為 124,496 仟元，約佔營業費用支出之 69%。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於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 取得美國 FDA 就 Gemcitabine Oral 新適應症-膽管癌的孤兒藥之資格認定。
- (2) Gemcitabine oral 人體臨床試驗第一期完成試驗，II/III 期臨床試驗規劃中。
- (3) 持續投入 MRI 顯影劑其他相關品項如 D0051301 之研究開發。
- (4) 持續進行研究及開發新品項 N11005 (口服胰島素) 應用於新一代蛋白質口服平台技術之動物試驗及配方設計。
- (5) 已完成新品項 N11001 (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 應用於 OralPAS® 平台技術之人體預試驗及相關分析方法，並預計於 2017 年進行技轉。
- (6) C08001(高血壓用藥)已由合作夥伴東生華完成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提出台灣藥證申請。
- (7) C08001(高血壓用藥)準備於美國執行小規模正常人的生體相等性試驗(BE)之生產試製批。
- (8)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Gemcitabine oral 親水性藥物之自微乳化醫藥組合物及其製備已於澳洲、以色列及香港獲得專利核可。
- (9) D07002 罕見疾病-苯酮尿症-因飛諾-四氫生物喋呤鹽酸鹽的製備方法取得澳洲及墨西哥專利許可。
- (10) C08001 高血壓用藥-卡維地洛控釋劑取得秘魯專利許可。
- (11) C07001 治療帕金森氏症之用藥-安他可朋組成物取得歐洲專利許可。

##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方向，D07001 於 105 年 1 月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的新適應症-膽管癌之孤兒藥認定，並與 US FDA 確認未來臨床試驗之藥品開發藍圖及試驗設計外，並也同時與國外有意願的廠商持續洽談。且公司也致力於罕病用藥苯酮尿症-因飛諾之開發，於 105 年已小批量銷售至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而代理進口之淋巴癌新成份新藥-普癌汰於 105 年之營收也將持續呈穩健的成長。本公司持續運用公司的 OralPAS® 的平台技術，開拓新產品 N11005 (口服胰島素) 及 N11001(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而運用於 N11005 亦為經改良後的新一代的蛋白質口服平台技術，目前動物試驗情形如預期，為公司開發技術之一大突破。而 C08001(高血壓用藥)於 105 年由合作夥伴東生華完成台灣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並送台灣藥證申請，本公司也預計將在 106 年完成該生體相等性試驗(BE)後，正式送美國藥證申請。此外，本公司亦於 105 年 3 月與加拿大 Avir Pharma 簽訂關於嘉多明、嘉多視健、因睦寧及其他兩項顯影劑品項之加拿大及中東市場的授權、供貨及經銷合約，且再於 106 年 2 月與美國 Stocosil Inc. 簽訂因睦寧的美國、歐洲、南美洲及韓國的授權交易條件(Non-binding term sheet)，無疑是為公司藥品全球佈局的另一個突破。

###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 (1) 經營規劃：

本公司主要以自行開發之技術，選擇技術門檻高的品項，在短期內取得之利基市場之台灣學名藥藥證- 嘉多明、嘉多視健及因睦寧，並陸續與國際藥廠如 Akorn、Avir 簽訂各國之供貨暨經銷合約，嘉多明於 2014 年送美國藥證申請；且藉由公司的國際網絡關係引進新成份新藥，如普癌汰，在台灣進行臨床第三期試驗後上市，並得以藉由該等合作關係，加強與各國藥廠更深厚的往來，目前營收持續呈穩定成長中。而該等自行開發之利基市場之學名藥及代理引進之新成份新藥之銷貨收入，可穩健的挹注新劑型新藥等之研發支出。而中長期的規劃方面，本公司利用自行開發之口服平台技術

-OralPAS®所開發之新劑型新藥- D07001(Gemcitabine Oral)及 N11005(Oral Insulin)，其中 Gemcitabine oral 已於 105 年取得新適應症-膽管癌孤兒藥的資格認定，目前積極規劃臨床試驗 II/III 期並洽談授權中；而 N11005(Oral Insulin)目前臨床前動物試驗效果也良好；另一高血壓緩釋劑型用藥(C08001)，也預計循 505(b)(2)途徑，於 106 年完成生體相等性試驗後，於美國提出新劑型新藥申請。

### (2) 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無建置自有之生產基地，但因所開發之產品劑型及預計供應國家範圍較廣，目前皆與符合供貨市場法規之代工廠簽約合作，而有鑑於嘉多明及因飛諾等原料藥製程較難的品項長遠的穩定供貨，本公司於 105 年投資上游藥廠-七星，預計將穩定上游原料藥之供貨及發揮產品集中生產的毛利提高綜效，而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架構在前期固定成本投入仍符合經濟效益且具彈性。

### (3) 研發策略：

- A. 本公司以自行開發之 OralPAS® (可自微乳化之奈米技術)為核心，除持續應用於 D07001(Gemcitabine Oral)，也持續研究發展於不同的藥物品項如 N11005 (口服胰島素) 及 N11001 (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 等，以擴展技術平台之可應用面。
- B. 研發技術門檻高的新劑型新藥及學名藥，如新劑型新藥- C08001(高血壓用藥)及顯影劑相關品項-嘉多明及嘉多視健、罕見疾病用藥-因飛諾等，由於技術門檻高，且大多數品項皆有申請並已陸續取得專利，產品技術受到保護，而全球之競爭對手也相對較少，未來在產品授權佈局上會更具有競爭優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仍秉持著藥品開發之專業，以投入技術門檻高且風險較低之 505(b)(2) 新劑型新藥品項為開發重點，並將已開發完成之藥品如嘉多明、因睦寧及罕見疾病用藥-因飛諾等銷售或授權至國外市場，並就目前開發中之品項持續投入，及持續運用公司之研發核心能力及平台技術開發新品項，以延續公司之研發動能。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人口結構逐漸老化，歐美各國之醫療制度帶來之虧損，及各大藥廠之許多原廠大藥於近兩年專利陸續到期，各國政府紛紛鼓勵學名藥之使用，以降低醫療成本，此外，由於新成份新藥開發投入成本及風險都較高，循 505(b)(2)途徑開發之新劑型新藥，為降低新藥開發風險及投入成本的良好選擇，與本公司主要著力於佈局全球利基市場之學名藥及新劑型新藥發展方向不謀而合。

董事長 林智暉



總經理 許長山



會計主管 蔡佩容



【附件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溝通下列事項：

- 一、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二、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 三 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157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1,603 仟元，佔綜合損益 3%；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381,267 仟元，占資產總額 5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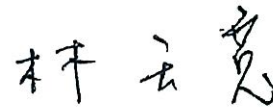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4 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444	16	291,087	6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396	1	4,48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651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8	-	7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7	-	698	-	
130X	存貨	六(三)		14,005	2	18,079	4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24,109	4	17,70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64,900	9	2,50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38,619</u>	<u>34</u>	<u>335,330</u>	<u>7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81,267	5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3,906	3	24,647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0,601	3	23,19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719	3	21,719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20,160	3	20,527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67,653</u>	<u>66</u>	<u>90,089</u>	<u>2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06,272</u>	<u>100</u>	<u>425,419</u>	<u>100</u>	

(續次頁)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330	-	\$	198	-
2170	應付帳款			10,158	2		8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8,341	3		23,31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57	-		1,7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96	-		364	-
2XXX	<b>負債總計</b>			<u>34,182</u>	<u>5</u>		<u>26,454</u>	<u>6</u>
<b>權益</b>								
<b>股本</b>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633,800	90		532,605	125
3140	預收股本			-	-		620	-
<b>資本公積</b>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34,517	33		16,792	4
<b>保留盈餘</b>								
		六(十四)(二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	196,227)	( 28)	(	151,052)	( 35)
3XXX	<b>權益總計</b>			<u>672,090</u>	<u>95</u>		<u>398,965</u>	<u>9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b>								
		六(二十二)及九						
<b>合約承諾</b>								
<b>重大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706,272</u>	<u>100</u>	\$	<u>425,419</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5,702	100	\$ 44,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	( 23,041)	( 50)	( 23,094)	( 5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661	50	21,131	48
營業費用	六(七)(十)(十一)(十八)(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7,849)	( 61)	( 17,892)	( 41)
6200 管理費用		( 28,402)	( 62)	( 27,885)	( 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4,496)	( 273)	( 106,242)	( 24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0,747)	( 396)	( 152,019)	( 344)
6900 營業損失		( 158,086)	( 346)	( 130,888)	( 2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3,481	8	4,728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08,528	238	55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642)	( 6)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367	240	5,280	12
7900 稅前淨損		( 48,719)	( 106)	( 125,608)	( 284)
8200 本期淨損		(\$ 48,719)	( 106)	(\$ 125,608)	( 28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251	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 212)	(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39	2	\$ -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47,680)	( 104)	(\$ 125,608)	( 28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損		(\$ 0.81)		(\$ 2.36)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損		(\$ 0.81)		(\$ 2.3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合計
	普通	預收	本	發行	認股	其	積		
	股	本	股	價	工	公	他		
	額	額	本	行	員	積	積	待	
			額	溢	工	公	他	彌	
				價	認	積	積	補	
					股	公	他	虧	
					權	積	他	損	
						其	他	合	
						計	計	計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9,820	\$ 180	\$ 32,068	\$ 3,933	\$ 12,300		\$ 57,512	\$ 520,78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 32,068)	-	-	-	32,068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501	-	-	-	501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2,785	440	2,505	( 2,447)	-	-	-	3,283
104年度淨損		-	-	-	-	-	-	( 125,608)	( 125,6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32,605	\$ 620	\$ 2,505	\$ 1,987	\$ 12,300		\$ 151,052	\$ 398,965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32,605	\$ 620	\$ 2,505	\$ 1,987	\$ 12,300		\$ 151,052	\$ 398,965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0,000	-	220,000	-	-	-	-	32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	( 2,505)	-	-	-	2,505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	217	-	-	-	217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1,195	( 620)	461	( 448)	-	-	-	588
105年度淨損		-	-	-	-	-	-	( 48,719)	( 48,719)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六(五)	-	-	-	-	-	-	1,039	1,0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33,800	\$ -	\$ 220,461	\$ 1,756	\$ 12,300		\$ 196,227	\$ 672,09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 度	104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48,719)	(\$ 125,6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6,289	5,547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4,559	4,591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六(二)	( 1)	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508)	( 3,437)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217	5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五)	2,64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 62,947)	-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七)	( 45,2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39)	-
應收帳款		87	( 1,15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5,651)	-
其他應收款		( 443)	8
存貨		4,074	( 14,556)
預付款項		( 6,758)	3,67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1	( 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2	( 700)
應付帳款		9,336	655
其他應付款		( 6,492)	( 3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0	( 1,171)
其他流動負債		1,317	( 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58,401)	( 132,271)
收取之利息		2,062	3,4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6,339)	( 128,80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2,4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3,674)	( 5,04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 8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4,6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97)	( 2,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2,307)	( 8,75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六(十二)	320,000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15	-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588	3,2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003	3,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76,643)	( 134,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087	425,3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444	\$ 291,08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林玉寬會計師民國106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附件四】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148,546,201)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48,719,138)
加：105 年度待彌補虧損調整數-其他綜合損益	1,038,486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196,226,853)
加：資本公積-其他彌補虧損	12,299,983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183,926,870
期末累積虧損	-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許長山



會計主管：蔡佩容





【附件五】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u>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u>，共計肆佰萬股，<u>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u>，得依董事會<u>視業務需要</u>決議分次發行。</p>	<p>配合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p>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u>上櫃後</u>召開股東會時，<u>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以電子方式納入</u>行使表決權<u>方式之一</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p> <p><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轉投資 <u>其他事業</u> ， <u>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u> ，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u>轉投資之經營決策</u> 授權董事會執行。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六條：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p>	<p>第六條：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p> <p>本公司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p>	<p>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u>第一項第四款(七)</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p>	<p>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u>第一項第四款(七)</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p>	<p>第十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u>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買賣公債。</li> <li>(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u>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本公司上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以電子方式納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決議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另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八】

##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壹、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向心力，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茲訂定本辦法。

#### 貳、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參、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員工資格條件：

對象僅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實際得認購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同意，惟如有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份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解除前述限制者，不在此限。

#### 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單位總數：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數為 2,2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2,200 萬元。

#### 伍、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二、既得條件：

(一)各項績效指標說明如下：

- 1.全年營業額達新台幣貳億陸仟萬元，且盈餘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 2.在董事會核可之上市或上櫃條件下，達成上市或上櫃成功。
- 3.因華 OralPAS®技術與其他國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市值至少為美金三億元以上之公司）簽定技術開發合約或其他經董事會同意之合作方式。

(二)既得時點及既得比例：

- 1.當績效指標第 1-3 項之任何一項條件達成時，既得 1,100,000 股。
- 2.當績效指標第 1-2 項之任何一項條件與第 3 項條件均達成時，既得 2,200,000 股。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願離職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自願離職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4.退休：

其之前認購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董事會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一般死亡：

除本條件第6款所述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其之前認購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無法繼續任職而辦理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7.調職：

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員工轉任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之前認購但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8.就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達或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9.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辦法\_陸第(一)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陸、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惟配股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



(三)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柒、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

(一)員工於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權利後，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且得於股票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捌、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既得股票所生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玖、簽約及保密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申報程序後，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擲回並繳納認購股款，於本公司收受該已簽署契約及金額股款無誤之日，即視為員工取得認購權利；未於本公司要求期限內完成簽署契約及繳納股款者，即視同放棄認購權利。

(二)凡經通知簽署者，應恪遵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露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大小懲處之。

拾、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主管機關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應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並於嗣後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針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